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68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啟川

選任辯護人 沈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5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啟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啟川明知一般民眾前往行動電話公司申辦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倘為合法通訊，本可自行申請門號使用，無向他人取得之必要，且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亦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無法合理說明使用用途之他人，該門號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因而幫助詐欺者取得他人財物，且現今社會不法犯罪集團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所使用之聯絡電話，均係使用他人名義之門號，以避免犯行遭查獲，而可預見如將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另4支門號，上開共6支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以
02 遂行財產犯罪。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
03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
04 後：

05 (一)於113年5月22日以0000000000號門號致電向張碧芬佯稱：個
06 資遭盜用並涉及洗錢案件，須清查資金云云，致張碧芬陷於
07 錯誤，於113年5月22日下午1時34分許，在宜蘭縣○○市○
08 ○○路000巷00號前，交付金飾4條、金戒指11個（價值共計
09 約新臺幣【下同】73萬元）及個人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不
10 詳詐欺集團成員。

11 (二)以0000000000號門號註冊MaiCoin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
12 戶），於113年5月6日以LINE暱稱「程式部-Eric」向楊英施
13 展詐術，佯稱：購買虛擬貨幣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英陷於
14 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在新竹縣
15 ○○鄉○○○路000號萊爾富竹縣東光店，代為繳付本案Mai
16 Coin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費用1萬元。

17 二、案經張碧芬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楊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
19 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9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3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

01 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林啟川（下稱被告）
02 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
03 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
06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
10 查中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核與張碧芬、楊英之證述情
11 節大致相符（見偵15554號卷第10-13頁、偵8294卷第19-21
12 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紀錄、手機LINE對話紀錄
13 截圖、存摺封面、內頁、「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文
14 件、監視器畫面截圖、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遠傳、中華
15 電信、亞太行動資料查詢結果及雙向通信紀錄（見偵15554
16 卷第21-20、22-31、33-44、62-72頁）、LINE訊息截圖及繳
17 費單據截圖、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8294
18 卷第26-34頁）等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證人指述內容及卷附
19 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於本院調查、
20 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刑事訴訟法第
21 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該補強證
22 據，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3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

25 (一)按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
26 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但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
28 者。經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資料，作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9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
30 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二)想像競合：被告以單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幫
02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而侵害張碧芬、楊英之財產法
03 益，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三)起訴事實擴張：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6號
06 移送併辦意旨所指楊英受詐欺之犯行，雖未於起訴書之犯罪
07 事實欄記載，然與起訴部分之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8 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09 理。

10 (四)徵之本案並無法證明向張碧芬、楊英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成
11 員均為不同人、在3人以上，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
12 知悉詐欺集團之詳細成員組合人數、詐欺方法，自無從成立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附
14 此敘明。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
17 交簡字第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3月31
18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錶在卷可參，是
19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0 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然參酌司法
2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公共
22 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幫助詐欺之犯行尚不具有相同或類似
23 之性質，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認應依累犯之規
25 定加重其刑，尚有誤會。

26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30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
31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01 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
02 舉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03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04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
05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
06 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
07 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8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9 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衡諸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對社
10 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非輕，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點犯罪，是被
11 告「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又本件被害人為2
12 位，被告迄今未與任何一位達成和解、調解，更未曾賠償分
13 文；是雖被告領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證明（見本院卷第12
14 9、169-170頁），然以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再經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衡情本件已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7 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已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
18 或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
19 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適用刑法第59
20 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21 參、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 22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尚非無見，然臺灣新
23 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6號移送併辦之部分，係被
24 告幫助犯詐欺取財而與本件原判決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
25 係之犯罪事實，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一併審
26 理，原審未及審酌，致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行動電話
27 門號SIM卡之數量為誤認，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自有不當。
- 28 二、檢察官以此為由，並認原審量刑不當，提起上訴，為有理
29 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後予以改判。
- 30 三、本案為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且本院認原審判決
31 就被告事實部分適用法條不當，而予撤銷改判，爰無刑事訴

01 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此敘
02 明。

03 肆、撤銷後本案之科刑及不予諭知沒收之說明

0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
05 卡予他人、容任他人使用進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
06 之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
07 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惟
08 念及被告係提供上開門號，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其
09 惡性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自承國中肄業、已婚、
10 與配偶、小孩、岳母同住，需扶養配偶、未成年子女1名，
11 從事雜工，月收入約3萬元（見本院卷第165-166頁）之智
12 識、生活、經濟、家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二、不予諭知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失去對其實際
16 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申請停用，
17 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
18 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0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而
21 實際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2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9 法官 章曉文

30 法官 郭惠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蕭進忠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